

沈医保辽当罚字〔2024〕第2号、第3号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沈医保辽当罚字〔2024〕第2号	沈阳辽中近海济康医院过度检查案件	沈阳辽中近海济康医院	pdy95926321012213a001	王宝岩	该单位于2024年2月6日，对患者栗鑫在没有任何症状的情况下开具各项检查单，统筹报销1029.5元，该行为为属于过度检查行为。涉及违规金额1029.5元。	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）第十五条第一款“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……不得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、过度检查，……”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）第三十八条：“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整改，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；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，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；违反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。”对沈阳辽中近海济康医院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1029.5元1倍的罚款，共计1029.5元。	主动履行 按期履行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1月6日	
2	沈医保辽当罚字〔2024〕第3号	沈阳辽中新华医院过度诊疗案件	沈阳辽中新华医院	76435871521012217A1001	刘强	该单位于2023年10月3日，在患者田夫现病史和肺CT没有任何症状的情况下，诊断为支气管肺炎并收治入院，该行为属于过度诊疗行为。涉及违规金额1980元。	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）第十五条第一款“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……不得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、过度检查，……”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）第三十八条：“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整改，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；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，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；违反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。”对沈阳辽中新华医院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1980元1倍的罚款，共计1980元。	主动履行 按期履行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1月6日	